

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3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壹、緣起及目的

- 一、配合教育部推廣閱讀與提升學生語文素養，鼓勵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俾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
- 二、依據主辦單位深耕文化教育之重點發展方向與「培育精緻服務人才」的理念，藉由比賽推廣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以涵養未來社會所需人才的底蘊。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四、承辦學校：北 1 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北 2 區－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中 區－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
南 1 區－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南 2 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
宜蘭區－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
花蓮區－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臺東區－臺東縣臺東市光明國民小學
澎湖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
金門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馬祖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參、辦理方式

- 一、競賽類別：散文類。
- 二、參加資格及分組：
 - (一)資格：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與國中、國小之在籍學生(不含國小一、二年級學生，亦不含補校學生、進修學校學生、五專前三年學生)。
 - (二)分組：
 1. 國小中年級組(三、四年級學生)。
 2. 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學生)。
 3. 國中組(七、八、九年級學生)。
 4. 高中職組(十、十一、十二年級學生)。

三、競賽流程：

(一)初賽：

- 1.由各參賽學校自訂辦法辦理校內初賽，遴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地區複賽。
- 2.每校各組提報作品參加地區複賽之最高篇數如下：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15	15	15	15

(二)複賽：

1.複賽寫作題目：

- (1)國小中年級組：傾聽的禮貌。
- (2)國小高年級組：做「好」一件事。
- (3)國中組：長留內心深處的聲音。
- (4)高中職組：科技生活的反思。

每篇散文字數：國小組約 600 字，國中組約 1,200 字，高中職組約 1,500 字。

2.各參賽學校參加複賽之作品應使用本活動網站(<https://write.saylingwen.org>)

下載參賽稿紙，採直式直書(如附件一)，以正體字親筆書寫(使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最佳，避免使用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不得打字或影印)，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空四格寫題目)。

3.複賽報名日期：自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27 日(星期三)止，以各參賽學校為單位進行線上報名(恕不受理個人報名)。

4.請各參賽學校選派一位老師作為報名承辦人，至活動網站依指示報名作業：

- (1)完成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輸入，取得作品編號後，請列印「作品編號」裁切後黏貼於作品右上角(如附件一範例，參賽作品如超過 1 頁以上者務必每頁貼上編號，稿件上切勿書寫校名、班級和學生姓名)。
- (2)參賽複賽作品採線上評審作業，請將作品依照活動網站說明之指定格式完成掃描，上傳作品檔案後，請檢視「作品預覽」確認上傳作品內容正確。
- (3)參賽學校須將網站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資料清冊用印後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前掃描上傳，收到完成複賽報名通知 Email 信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4)報名承辦人 Email 信箱為重要聯絡管道，請使用常用 Email 信箱作為報名承辦人之帳號申請，以利完成報名作業。
- (5)若為今年度新任報名承辦人，請於活動網站申請成為該校承辦人，若為原承辦人則不需要重複申請，使用原帳號密碼登入即可。

5.比賽分區：分為 11 區 22 縣市

- (1) 北 1 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 (2) 北 2 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 (3) 中 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 (4) 南 1 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5) 南 2 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6) 宜蘭區－宜蘭縣。
- (7) 花蓮區－花蓮縣。
- (8) 臺東區－臺東縣。
- (9) 澎湖區－澎湖縣。
- (10) 金門區－金門縣。
- (11) 馬祖區－連江縣。

- 6.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就所有參與複賽作品進行評審，擇優錄取進入決賽。
各區錄取名額如下：

分區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北 1 區	195	195	235	依複審結果，前 500 名取得決賽資格
北 2 區	90	90	70	
中 區	120	120	185	
南 1 區	105	105	120	
南 2 區	140	140	185	
宜蘭區	60	60	50	
花蓮區	90	90	50	
臺東區	60	60	50	
澎湖區	60	60	25	
金門區	45	45	20	
馬祖區	30	30	20	
小計	995	995	1,010	
合計	3,500			

※以上入圍名額得依各區實際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進行調整。

7.成績公布：

- (1)公布日期：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 (2)評選結果之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請各參賽學校原報名老師與參賽學生自行上網查看。

(三)決賽：

- 1.凡 113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複賽獲得入圍，即取得報名 113 年決賽資格。
- 2.113 年決賽報名日期：自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止，請各參賽學校報名承辦老師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前至活動網站確認是否參加決賽，並辦理線上報名。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報名資料清冊，完成用印後於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前掃描上傳，收到完成決賽報名通知 Email 信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3.決賽參賽證不另寄發，各參賽學校可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活動網站自行列印「參賽證」，於賽前交予參賽學生，決賽當日請攜帶參賽證及學生證(或健保卡)，以利決賽報到作業之進行。
- 4.決賽採現場親筆寫作方式辦理。
- 5.決賽日期與時間：

日期	報到時間	決賽寫作時間	參加決賽對象
113 年 6 月 1 日 (星期六)	10：10 前 (10：20 後不受理報到)	10：30 - 12：00	113 年複賽獲得 決賽入圍者

請參賽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遵守賽場規則(現場宣讀)。

6.決賽地點：

(1)國中、國小組：

- ①北 1 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2 段 99 號)
電話：02-27077119 轉 800，傳真：02-27081316。
- ②北 2 區：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園後街 25 號)
電話：03-5712496 轉 8602，傳真：03-5726581。
- ③中 區：臺中市潭子區僑忠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2 段 31 號)
電話：04-25324740 轉 102，傳真：04-25317294。
- ④南 1 區：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西區重慶路 51 號)
電話：05-2860885 轉 110，傳真：05-2363370。
- ⑤南 2 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31 號)
電話：07-2624772 轉 121，傳真：07-7476360。
- ⑥宜蘭區：宜蘭縣宜蘭市光復國民小學(宜蘭市泰山路 60 號)
電話：03-9322077 轉 1831，傳真：03-9358642。
- ⑦花蓮區：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903 號)
電話：03-8569088 轉 11，傳真：03-8561537。
- ⑧臺東區：臺東縣臺東市光明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 2 段 150 巷 29 弄 1 號)
電話：089-226304 轉 11，傳真：089-220431。

⑨澎湖區：澎湖縣馬公市文光國民小學(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 450 號)

電話：06-9264181 轉 21，傳真：06-9268412。

⑩金門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電話：082-325645 轉 12，傳真：082-324517。

⑪馬祖區：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 4 號)

電話：0836-22196 轉 404，傳真：0836-26371。

(2)高中職組：取得決賽資格的高中職組學生依各參賽學校所在縣市(如上述分區)，至該區的決賽地點學校參與寫作比賽。

7.寫作題目：在比賽開始時，於每一競賽場現場公布。

8.參加決賽寫作的學生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稿紙撰寫，恕不補發；書寫用筆由參賽學生自備(避免使用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使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最佳)，若寫作時須使用書寫軟墊板，請學生自行攜帶；不得攜帶字典或工具書，可使用修正液(帶)。

9.評審：各區參賽作品於決賽後統一集中至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進行評審。

10.評分標準：

(1)內容與思想：占 50%。

(2)結構與修辭：占 40%。

(3)書法與標點：占 10%。

11.成績公布：

(1)公布日期：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2)評選結果之名單公布於活動網站。

12.錄取名額及獎勵辦法：

(1)個人獎：

名額 等級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得獎學生 獎金(新臺幣)	獎狀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				
特優	6	7	8	5	12,000 元	發給得獎學生 及指導老師獎 狀乙幀。
優等	10	15	15	8	7,000 元	
甲等	20	25	25	15	3,000 元	發給得獎學生 獎狀乙幀。
佳作	20	25	25	15	1,500 元	
入選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若干名	無	

※以上名額得依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進行調整。

※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由其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本權責給予敘獎。

(2)團體獎：

①國中、國小組：

甲.報名參與複賽的學校，1 件作品可得 1 分，本項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與國中組等學校，每組最高可得 15 分。

乙.學生參與決賽獲「特優」者、學校可得 7 分，「優等」6 分，「甲等」5 分，「佳作」4 分；若學校有 2 名學生同時獲得「特優」、則該校可得 14 分，以此類推。

頒給上述合計積分較高之國小前 6 名學校(同校中、高年級之國小積分合併計算)、國中前 3 名學校，每校各得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作為閱讀推廣活動之用；另發給獲獎學校各得獎座乙座，請得獎學校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領取。

②高中職組：

甲.報名參與複賽的學校，1 件作品可得 1 分，本項每校最高可得 15 分。

乙.學生參與決賽獲「特優」者、學校可得 7 分，「優等」6 分，「甲等」5 分，「佳作」4 分；若學校有 2 名學生同時獲得「特優」、則該校可得 14 分，以此類推。

頒給上述合計積分較高之前 3 名學校，各得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用於獎助學校作為推廣閱讀與強化寫作力之用；另發給獲獎學校各得獎座乙座，請得獎學校派代表出席頒獎典禮領取。

若各分組學校之積分相同時，其名次以獲獎學生等級高低評定之。

(3)工作人員之獎勵：

①建議各區協辦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本權責核予相關工作人員敘獎。

②建議每一區承辦學校(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除外)相關工作人員之敘獎如下：記功乙次 2 人，嘉獎二次 3 人，嘉獎乙次 4 人。

③建議總承辦學校(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小)相關工作人員之敘獎如下：記功乙次 3 人，嘉獎二次 4 人，嘉獎乙次 5 人。

四、頒獎：

(一)頒獎典禮：訂於 11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舉辦頒獎典禮(確切地點、流程安排另函通知)，凡 113 年決賽獲特優、優等獎項之學生均獲邀出席，於頒獎典禮中領取獎狀。

(二)獎金：一律由主辦單位直接匯入得獎學生所提供之帳戶(匯款手續費由得獎學生負擔)。

(三)甲等、佳作、入選獎狀：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獲獎學生就讀之學校、再請學校轉交獎狀與得獎學生。

肆、注意事項

一、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之情事，其作品不予評審，已評審者，成績不予承認。

二、參賽作品若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權，並通知參賽學生之就讀學校。

三、初、複賽時，指導教師不得替代學生寫作，或做文章過量修改。

四、所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屬主辦單位，參賽學生同意無償將參賽作品提供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用途合理使用；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亦不提供影本。

五、各區承辦學校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之明細表，請寄送至主辦單位，俾核撥款項至各承辦學校；該經費由各承辦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六、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辦理本案之加班費由主辦單位提供，其發放不受地方政府規定每月領取加班費最高時數之限制。

七、參加決賽者，飲食、交通請自理，主辦單位不發予餐費與交通補助費。

八、指導教師限填 1 人，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九、本實施計畫請逕至活動網站下載，本比賽相關執行期程詳如附件二。

十、主辦單位聯絡人：曾偉智先生，電話：02-55775518 # 6026，傳真：02-85025353。

活動專用電子信箱：nxtstory@saylingwen.org。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或暫停本計畫之權利。

附件二：「113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執行期程表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文通知並鼓勵學校參賽	113.1 月上旬前
2	各校自行辦理初賽	113.2.29 前
3	※各校 113 年複賽報名與上傳用印後報名清冊截止日	113.3.1~113.3.27
4	※公布 113 年決賽入圍名單	113.4.12(星期五)
5	※各校 113 年決賽報名與上傳用印後報名清冊截止日	113.4.15~113.5.8
6	※開放印製 113 年決賽參賽證	113.5.27(星期一)
7	現場寫作比賽—113 年決賽	113.6.1(星期六)
8	※公布決賽獲獎名單	113.6.14(星期五)
9	※線上欣賞特優、優等獲獎作品	113.7.1(星期一)
10	頒獎典禮	113.7.13(星期六)

備註：標記※者，需使用本活動網站(<https://write.saylingwen.org>)進行複賽、決賽報名，查詢決賽入圍名單，印製決賽參賽證，查詢決賽獲獎名單，線上欣賞特優、優等獲獎作品。